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[返回](#)
職缺一覽表

組 別 編 號	8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5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殯葬館、火化場、納骨塔、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.其他交辦事項
待 遇 / 每 月	新台幣 23,800 元(110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)
資 格 條 件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 3.如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(無則免附)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(南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劉秋虹 電話：06-2144333 # 330 傳真：06-2144337 電子郵件：hdfli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能配合加班或假日、夜間輪值。 2.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。 3.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 4.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尤佳(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)。 5.具汽車駕照者尤佳(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)。 6.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」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。(詳附件) 7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11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10 年考核結果與 111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文件名稱	健康檢查計畫（摘錄）
------	------------

檢查種類

類別	檢查對象	週期	實施方式
一般體格檢查	新進人員	到職前完成	自行至醫院、診所等檢查

類別	檢查內容
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。 2. 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及聽力檢查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 3. 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、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、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